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立功）

各位董事：

本人陈立功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5 次（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审阅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2021 年 3 月 9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2021 年 3 月 30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股份”）92.210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人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上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地考评，并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审议了本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在平时的工作中，本人注意全面了解董事、高管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就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布局，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沟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情况及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高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

1. 2021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1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21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陈立功

2022 年 2 月 25 日